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0,114,56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3,234,4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626,411.99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9,293,782.80 元（含税）；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09,293,782.80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126.4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09,293,782.80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6.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09,293,782.80	153,705,136.70	76,275,944.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817,195.49	504,641,417.94	692,478,347.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0,114,56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9,274,86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9,645,653.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9,274,86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9.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	否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